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13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曾学琳的原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 3.5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9 元/股。由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实施了 10 转增 5 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回购数量调整为 5.2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5.527 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3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8,777,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人民币普通股 208,830,000 股减少至 208,777,500 股。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上述增资有关的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占有表决权数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如《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原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3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777,500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8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77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修正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占有表决权数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占有表决权数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